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清业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、通过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（延迟授予部分）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（延迟授予部分）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本次可解锁的 2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在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，其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，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（延迟授予部分）第三次的解锁条件，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（延迟授予部分）第三次解锁事宜。

由于公司监事郭方水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人，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 2 名监事参与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